

购 销 合 同

甲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郑州盈美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清单

名 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生产厂家
婴幼儿肺功能仪 (肺功能测试系统)	AX700	套	426000	1	426000	广州红象
合计	小写： 42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圆整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 (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原压力灭菌锅的拆除,原厂地的拆除和恢复原状的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河南省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3 年 (耗材除外)。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人为因素除外)。
-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安装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交货。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

货款的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170400 元，满 1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170400 元，余款 85200 两年内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 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



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中段

电话：0398-8865233

开户行：工行灵宝支行

帐号：1573021019049077945

法人代表（委托人）：潘帅



乙方：郑州盈美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楼四单元
23层2306号

电话：136076899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
商业中心支行

帐号：41001523094052503051

法人代表（委托人）：王汉录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附件：1. 设备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婴幼儿肺功能仪(肺功能测试系统)	AX700	1	台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家
411282
消售行
00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盈美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



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091116

甲方(盖章)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田八八

